

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甲組

科 目：土地法

第 1 頁 共 1 頁

可 不得使用計算機與參閱任何書籍

- 一、我國「住宅法」業已公布施行，其中「社會住宅」為其重要之一章，試問：「社會住宅」之定義為何？又，以「民辦」社會住宅為例，其「用地取得」以及「獎勵措施」之規定各為何？試分述之。(25分)

- 二、「土地徵收」係為國家取得私人土地財產之「強制」與「最後」手段，是其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需地機關所提送土地徵收計畫書之判斷基準乃極為重要，試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說明其應審核之事項為何？並予以評論。(25分)

- 三、甲所有位於 A 市一宗基地先出售予乙，雙方約定價金分三期給付，乙於給付第一期價金後並辦竣預告登記在案。嗣後，甲又將該地出售予丙，並旋即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試問預告登記之定義與要件各為何？又，乙擬訴請法院塗銷丙之所有權登記，其主張有無理由？(25分)

- 四、我國不動產買賣「實價申報登錄(措施)」業已施行，試依地政士法之規定，說明地政士應於何時完成之？又，倘地政士未踐行該項義務者，應如何處理？並予以評論。(25分)